

浙江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

一、设区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24 年 9 月, 11 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2.33。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5.1%。PM_{2.5}、PM₁₀、NO₂ 和 SO₂ 月均浓度分别为 16、27、15 和 6 μg/m³;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为 0.7 mg/m³,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为 134 μg/m³。

二、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24 年 9 月, 全省 66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2.16, 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7.9%。PM_{2.5}、PM₁₀、NO₂ 和 SO₂ 月均浓度分别为 15、26、14 和 5 μg/m³,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为 0.7 mg/m³,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为 122 μg/m³。

注: 评价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—2012) 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 663—2013),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计算参照《关于印发<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>的通知》(环办监测〔2018〕19 号)。城市采用扣除沙尘影响数据。